

证券代码：871243

证券简称：华南石化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参股投资设立天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深圳前海海融汇鑫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9,681,675.63 元，期末净资产为 56,123,437.19 元；本次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16.6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料乙醇及油品的运输、研发及原材料进口；乙醇及附加产品的交易、信息服务；燃料乙醇及变性燃料乙醇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对燃料乙醇相关项目投资、运营；燃料乙醇、工业乙醇、食用酒精、饲料、精制和半精制玉米油、生物有机化肥、乙酸乙酯的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生产、仓储。（生产、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生态工业园天冠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生态工业园天冠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振宇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变性乙醇（变性燃料乙醇）、乙醇（食用酒精）、丙酮、正丁醇、沼气、多元醇、全降解塑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谷朊粉、饲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器设备、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成套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包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批发）销售；从事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0 号投资大厦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0 号投资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丽强

实际控制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管理市政府的投资和资产；控股和参股市政府的企业；经营市政府委托的专营项目；投资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重组及资本运营；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策划、咨询及顾问；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调水、引水管理、其他水资源管理；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水电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六楼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六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奋

实际控制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主营业务：投资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内土地及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为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内的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及管理；生产和销售非危险化学品（凭许可经营）；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市政供水项目的建设、运营；城市排水管网的建设、管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7,374.888 万元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前海海融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滔

实际控制人：杜滔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石油设备、采油设备、石油化工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燃料油的销售。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港威大厦第一座楼20楼2001

注册地址：百慕达

企业类型：境外企业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于香港及中国其他地区成立及/或经营业务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607号房

经营范围：燃料乙醇及油品的运输、研发及原材料进口；乙醇及附加产品的交易、信息服务；燃料乙醇及变性燃料乙醇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对燃料乙醇相关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燃料乙醇、工业乙醇、食用酒精、饲料、精制和半精制玉米油、生物有机化肥、乙酸乙酯的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生产、仓储。（生产、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现金	认缴	35%
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20%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	6,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20%

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海融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现金	认缴	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融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本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深圳前海海融汇鑫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参股投资设立天冠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参股公司进一步延伸乙醇汽油生产加工产业链，推动综合能源供应商战略布局的落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以及对未来发展长远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整体实力，扩大公司经营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的业务要求及市场的变化，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